

# 变更学生/求职者/创业者 (原 APS 临时居留)身份为雇员



申请把“学生”（*étudiant*）或“求职者/创业者”（*recherche d'emploi / création d'entreprise*, 原 APS 临时居留）居留卡变更为“雇员”（*salarie*）居留卡需要完成以下两个步骤：

- 1) 申请工作许可（*autorisation de travail*）；
- 2) 向申请人住址所属警察局提交资料。

## 工作许可申请

该步骤可由雇主或持有“学生”或“求职者”居留卡的人员在以下网站在线操作：

<https://administration-etrangers-en-france.interieur.gouv.fr/immiprouisager/#/authentification>

如果由后者来提交申请，应当选择“我是企业……”（*je suis une entreprise, ...*）选项，其雇主必须向其出具代理操作的授权书。

如需协助，申请人可拨打公民联络中心（*centre de contact citoyen*）电话 **0 806 001 620** 或填写网站联系表。

## 向警察局需提供的资料

成功获得工作许可后，居住在巴黎市 (75) 的人员应当通过警察局[联系表](#)选择有资质的专业移民服务机构（*service de l'immigration professionnelle qualifiée*），提交申请预约，并在联系表中标注所申请居留卡类型、登记详细的个人资料（姓氏/名字/生日与出生地等）和国籍信息以及随附申请人居许可正反面复印件。

应当在预约日期当天提交下列文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：

- 学生居留许可（签证 + 签证在线许可确认函、学生居留许可或回执）或有效期内的“求职者”居留卡/APS 临时居留许可；
- 护照（身份信息及有效期相关内页）；
- 至少 6 个月内的住址证明文件：
  - 如系承租人：电费单（或煤气、水、固定电话、互联网接入费用清单）、租赁合同、租金收据或住房税等任意一项；
  - 如系酒店住客：酒店住宿证明和最近一个月的账单；
  - 如系个人住所留宿者：住所所有者注明日期并签名确认的留宿声明、其身份证或居留卡复印件、产权证（或电力、煤气、水、固定电话、互联网接入费用清单等任意一项）；
- 3 张符合现行标准的最新个人照片（尺寸：35 mm x 45 mm）（非复印件）；
- 身份信息表和“在法继续教育”表格（*études poursuivies en France*）；
- 在线获得的工作许可；

申请人将在其后最短两个月后收到签发居留卡的通知。申请人应当在通知签发之日以印花税形式缴纳一笔 225 € 的税款。

## 提交资料后

申请人在居留许可临近到期并提交资料后即可获得签发回执。申请人持有在线获得的工作许可以及上述回执即可参加工作。



**WELCOME  
DESKPARIS.FR**



**Région  
île de France**

**CITÉ  
INTERNATIONALE  
UNIVERSITAIRE  
DE PARIS**